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水金

被　　告　曾碇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壢交簡字第20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陳華媚

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甄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